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钟楼区委宣传部 合同编号：JSZC-320404-CZXD-D2024-001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签订地点：钟楼区委宣传部

合同时间：2024 年 12 月 14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钟楼区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播出频道	数量	单位
1	“新钟楼” 专栏	常州广播电视台新闻 综合频道	26 期	每期 3 分钟 左右
2	专题 “缤纷 钟楼”	常州广播电视台新闻 综合频道	52 档	每档 10 分钟 左右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1498000 元）。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4-CZXD-D2024-0012）
- (2) 乙方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后付款，共分两次支付，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将首笔款项85万元电汇至乙方账户；在2025年5月31日之前将尾款64.8万元电汇至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钟楼区委宣传部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890090

电话：0519-86686025 传真：86686030

传真：88890090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帐号：81702016110962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电话：89682777

